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 規範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歷經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七次修正，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八日修正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為配合實際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作業情形，明確規範申請廠商應檢附之文件及驗證機構審查之程序，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未受環保處分之地點；為使新申請與展延申請規定一致，申請標章產品應有生產實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簡化廠商檢附文件，將申請使用同意書、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產品使用包裝材質切結書，整併為申請切結書；新增國內及國外生產廠場違反環保法規之證明文件及公告資料之出具或查詢期限；增列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及其但書規定，修正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名稱及新增附件，改由實驗室檢測項目認可機制取代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實際執行現況，增列文件審查階段及第二類環保標章技術審查小組之組成。（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現行廠商補件實際作業需求，修正廠商補正日數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配合驗證機構實際執行現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證實與查證，修正第二類環保標章之審查日數，並修正廠商補正日數規定及統一以日計算相關期間。（修正規定第七點）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 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分類如下：            (一) 環保標章產品(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            (二) 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p>	<p>二、本規範之環境保護產品,其申請及審查分類如下：            (一) <u>第一類環境保護產品</u>(以下簡稱環保標章產品)。            (二) <u>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u>(以下簡稱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用詞,酌予修正文字。</p>
<p>三、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 申請日前一年內<u>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u>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三) <u>申請之產品</u>應有</p>	<p>三、<u>申請廠商</u>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日前一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刑事偵查。            (二)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因違反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二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次數逾四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三) <u>申請展延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u>並</p>	<p>一、酌修文字。            二、現行實務就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認定,同為申請廠商其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之違規情形,爰修正第二款,定明違規地點,以資明確。            三、修正規定第三款明定申請標章產品應有生產實績,使新申請及展延申請規定一致;另獲證產品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產量已於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相關內容。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但書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款,爰配合刪除之。</p>

<p>生產之實績。</p> <p>(四) <u>申請之產品項目</u>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p> <p>(五) <u>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u>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六) <u>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材質</u>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稀(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li> <li>2. 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li> <li>3. 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li> </ol> <p>(七) 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p>	<p><u>換發證書者</u>，該產品應有生產或銷售之實績，且於環保標章或<u>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期間內申報標章使用情形及產品銷售數量</u>。</p> <p>(四) 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合國家標準。但<u>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u>。</p> <p>(五) 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六)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稀(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li> <li>2. 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li> <li>3. 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li> </ol>	
---	---	--

	<p>定書管制物質。</p> <p>(七) 未有其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之限制事項。</p>	
<p>四、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p> <p>(一) 已用印申請書。</p> <p>(二) 已用印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p> <p>(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p> <p>(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p>	<p>四、申請廠商應依本署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p> <p>(一) 已用印申請書。</p> <p>(二) 已用印申請使用同意書。</p> <p>(三)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p> <p>(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p>	<p>一、為簡化廠商檢附文件，將「申請使用同意書」、「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產品使用包裝材質切結書」，整併為申請切結書，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其後款次並配合遞移。</p> <p>二、關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各級環保機關處分，屬於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應符合之條件，已於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五款本文相關文字。另增訂國內及國外生產廠場違反環保法規之證明文件及公告資料之出具或查詢期限，爰新增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及第六款後段。</p> <p>三、增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及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時之規定，其後款次遞移。</p> <p>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第二目修正塑膠件檢測判定準則名稱</p>

<p>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u>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u>，應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為期限。</p> <p>(六) 境外生產廠場應檢附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u>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u>，應以申請日前一年內為期限。</p> <p>(七) <u>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u>。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p>	<p>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p> <p>(六) 境外生產廠場應檢具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p> <p>(七) 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p> <p>1.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p>	<p>及新增附件。因應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更名為亞太認證聯盟(APAC)，及因本署已有實驗室檢測項目認可機制，故刪除委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爰修正第四目規定。另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廢止標章使用權點次變更，爰修正第五目規定。</p> <p>五、配合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已無規範環境效益欄位，故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八款。</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	--	--

<p>(八) 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該<u>檢測項目業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u>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或二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完成之檢測報告。</li> <li>2. 產品塑膠件符合<u>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如附件）</u>，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li> <li>3.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li> </ol>	<p>（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者）完成之檢測報告，<u>檢測項目應包括在認證範圍內。</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產品<u>塑膠組件</u>如符合<u>塑膠零組件</u>判定原則，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三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li> <li>3.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署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li> <li>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li> </ol>	
---	--	--

<p>4. 第一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u>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u>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p> <p>5.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三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p>	<p>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於<u>特殊檢測技術</u>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署同意委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並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p> <p>5.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署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p> <p>(八) 產品基本資料、<u>產品規格</u>、<u>環境</u></p>	
--	---	--

<p>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p> <p>(九)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p> <p>(十)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p> <p>(十一)產品宣傳推廣計畫。</p> <p>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效益、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p> <p>(九)產品及其製程未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p> <p>(十)產品使用包裝材質符合規定切結書及相關證明資料。</p> <p>(十一)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p> <p>(十二)產品宣傳推廣計畫。</p> <p>申請所附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其餘外國文字均應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五、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二)驗證機構進行申請文件審查。</p> <p>(三)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p> <p>(四)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p> <p>(五)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五、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二)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p> <p>(三)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p> <p>(四)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p> <p>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審查作業流程如下：</p> <p>(一)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p> <p>(二)驗證機構驗審會進行申請案之環</p>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實際執行現況，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審查階段，其後款遞移。</p> <p>二、原驗證機構於文件審查流程時，即會進行文件符合性之實質審查，而驗證機構驗審會係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與否之核判，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p> <p>三、現行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流程中，將邀集相關業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組成技術審查小組，針對申請案之</p>

<p>(二) <u>驗證機構應組成技術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技審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審查。</u></p> <p>(三) <u>驗證機構及技審小組應進行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u></p> <p>(四) <u>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u></p> <p>(五) <u>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u></p>	<p>境訴求審查。</p> <p>(三) <u>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u></p> <p>(四) <u>驗證機構驗審會實質審查。</u></p> <p>(五) <u>申請案送審議會備查。</u></p>	<p>環境訴求及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進行審查，為明確納入規範中，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p>
<p>六、<u>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退件。</u></p>	<p>六、<u>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文件以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日起七日內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廠商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再經檢核仍有缺漏或不符合者逕行退件。</u></p>	<p>配合現行廠商補件實際作業需求，修正廠商補正日數規定。</p>
<p>七、<u>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 <u>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u></p> <p>(二) <u>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補正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u></p>	<p>七、<u>申請案通過文件完整性檢核後，驗證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 <u>申請案於繳費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現場查核及實質審查。期間得扣除申請廠商資料補正日數。</u></p> <p>(二) <u>前款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應通知申請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經補件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再次通知補正。但補正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九十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u></p>	<p>配合驗證機構實際執行現況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證實與查證，修正第二類環保標章之審查日數，並修正廠商補正日數規定及統一以日計算相關期間，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完成補正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p> <p>(三) 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p>	<p>者，逕由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p> <p>(三) 第一款現場查核工作事項應依現場查核指引執行。但產品項目經審議會決議可免逐案現場查核者，可採認申請日前三年內由驗證機構完成之現場查核報告。</p>	
<p>八、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p>	<p>八、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p>	<p>本點未修正。</p>
<p>九、現場查核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審查，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p> <p>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p>	<p>九、現場查核如發現有污染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署轉知相關機關前往稽查，並暫停驗證審查，停止期間之日數不予計算。</p> <p>確認有污染事實者，申請案即予退件，已繳納之審查相關費用不予退還。</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申請案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後，驗證機構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p> <p>審查通過之案件，驗證機構應於申請廠商向本署繳交證書費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環保</p>	<p>十、申請案經驗證機構驗審會審查後，驗證機構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p> <p>審查通過之案件，驗證機構應於申請廠商向本署繳交證書費後三個工作天內寄發環保標章使</p>	<p>本點未修正。</p>

<p>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用證書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p>	
<p>十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u>證書編號、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型號/型式、符合規格項目或環境訴求、廠商地址、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名稱及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等。</u></p>	<p>十一、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與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應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載明下列事項：<u>證書編號、廠商名稱、廠商地址、產品名稱、型號、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地址、有效期限及驗證機構名稱等。</u></p>	<p>配合證書實際記載項目調整順序及酌修文字。</p>

## 第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 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p> <p>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以確認不含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 20 mg/kg。</p> <p>依據以上定義，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檢測之樣品，並準備相關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解產品、針對塑膠件秤重、並製作清單：申請者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工具與專業技術。</li> <li>2. 選出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依據規格標準要求，僅需將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進入步驟 3，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如電路板、電源接頭、cable 及端子等），則無須檢測。</li> <li>3. 塑膠件分類：待測件若材質、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相同，可歸為一類；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式，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若產品之材質、顏色或供應商不同，則應分別檢測。</li> <li>4. 塑膠件清單：廠商應於</li> </ol>		<p><u>本附件新增。</u></p>

<p>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單，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顏色、重量、材質、供應商、測試報告編號、報告頁次、引用報告備註。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核時確認其材質、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並抽查其交易紀錄。</p>		
--	--	--